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5

2014年報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14 |
| 企業管治報告 | 20 |
| 董事會報告 | 37 |
| 監事會報告 | 5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57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5 |
| 五年摘要 | 142 |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天華 (主席)
王文霞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白少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唐潔
張國健
侯雙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董惠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王志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
羅維崑
譚德機

獨立監事

姜念
竇潤亮

職工代表監事

孫學剛
郝力

股東代表監事

曹書經

公司秘書

郭純恬 CPA ACCA MSC LLM

授權代表

張國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董惠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
郭純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玉利 (主席)
羅維崑
譚德機

提名委員會

張天華 (主席)
張玉利
羅維崑

薪酬委員會

羅維崑 (主席)
張天華
譚德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南開區
南開四馬路28號
燃氣大廈9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天津市
河西支行

股份代號

01265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收入 | 1,448,785 | 1,487,278 |
| 毛利 | 70,859 | 106,07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年內溢利 | 70,607 | 90,67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635,270 | 1,567,766 |
| 總資產 | 2,137,477 | 1,898,443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分)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 |
| 每股盈利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3.7 | 4.6 |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呈報期」或「該期間」）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為本公司富挑戰性的一年。我們相信，本集團正走上復元正軌，準備好大展拳腳，而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包括背後辛勞的工作，將轉化為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從而於二零一五年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中國燃氣市場發展現狀

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以及環保意識的逐漸增強，刺激了中國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但在目前全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中，天然氣消費比例仍然較低。當前中國人均年消費天然氣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然而，鑒於使用天然氣具有環保效益，中國遂開始大力發展燃氣基礎設施。在中國經濟的不斷增長下，我們相信中國天然氣需求將會取得較好的增長。

目前，治理環境污染已經成為中國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各地對加快發展天然氣產業熱情持續高漲。燃氣需求的高速增長帶動了對更加安全、清潔的管道燃氣的大量需求，現在中國管道燃氣市場需求已進入快速增長階段。

涉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內，中國政府已進一步強調環保措施，包括減少污染物排放。根據十二五規劃，天津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新增天然氣氣源；燃氣高壓管網將形成「六橫四縱七環」輸配系統；規劃熱源主要為熱電廠、燃氣、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環保鍋爐房；進行中心城區及濱海新區核心區鍋爐房改燃，提高清潔能源比例，減少碳排放。

根據十二五規劃，天然氣是未來的主要能源，將引領未來能源市場，為中國的能源緊張和環境污染帶來緩解，是可持續發展的理想能源。

以上因素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不斷拓展提供充足的市場動力，相信本集團也將因此充分分享中國燃氣行業不斷成長所帶來的可觀收益。

主席報告

業務發展

西氣東輸這樣的世紀大工程，對於與燃氣相關產業提升、市場擴大、效益提高作用巨大，對本集團業務的促進當然也會是非常明顯。隨著燃氣資源的豐富，中國地方性的燃氣公司會主動選擇品牌影響力大、實力雄厚的燃氣上市企業，作為長期合作夥伴，以保持自身的競爭能力，及拓展市場份額。本集團正在充分發揮品牌及管理優勢，發掘市場上的收購及其他合作機會，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以此持續增添公司的實力和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展望

本集團現時業務範圍在中國天津、集寧，該等城市的各方面發展和條件，都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了發展機會。

隨著中國西氣東輸工程的全線貫通，川氣入漢，陝氣進京，東海氣上岸、南方進口液化天然氣專案的實施及俄氣南輸工程的開工建設，天然氣市場將在全國範圍內得到較快發展。

可以預期的是，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擴充天然氣方面的業務實力，同時重視整合現有資源，以收購合併等方式為主拓展天然氣管網市場，並不斷向其他區域延伸，繼續加強業務全面的專業燃氣公司形象，增強集團燃氣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致謝

本人在此謹對股東、客戶及業內夥伴的不斷支援，以及僱員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我們擁有高素質的專業團隊，本人深信集團在二零一五年會取得更令股東滿意的成績。

主席
張天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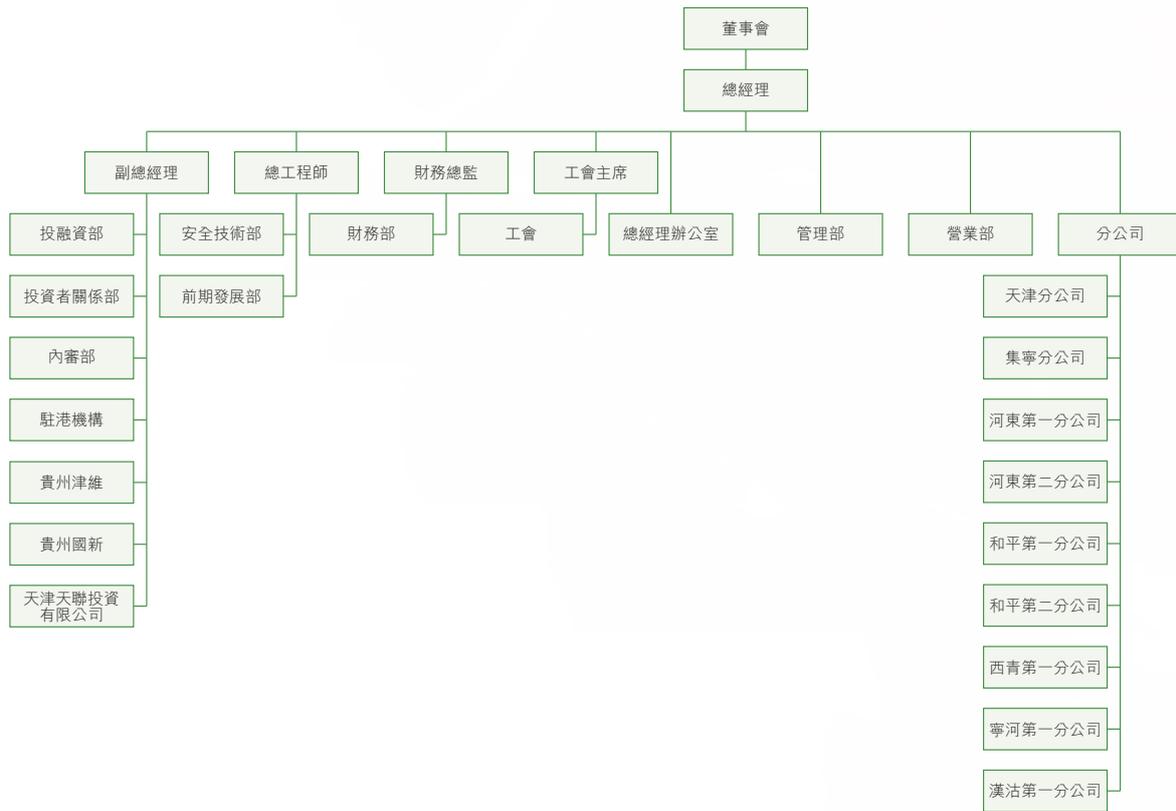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整合其天然氣業務，具挑戰性的一年。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致力於二零一五年為股東取得更令人滿意的業績。

管理架構

為配合本集團不斷發展及本著持續改善的精神，其管理架構如下：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為了保證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從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入手，在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合規性方面主動探索、優化管理。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48,785,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5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下降至約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0,60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90,670,000元），減少約22%。

本集團財務表現下滑，主要歸因於儘管本集團的燃氣接駁業務帶來的收入及收益較去年有所增長，惟按照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天然氣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度上調，本集團若干主要工業客戶因此採取降低燃氣消耗之措施，導致彼等的燃氣消耗量減少。

分部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器具銷售及燃氣輸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2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0%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正常業務營運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963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就本集團之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沒收之供款（由僱主代該等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將不會由僱主用作減少現有水平之供款。

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與泰華燃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向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泰華燃氣當時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70%，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泰華燃氣銷售天然氣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泰華燃氣的剩餘30%當時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當時擁有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燈塔塗料」）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燈塔塗料持有本公司118,105,31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泰華燃氣銷售的總銷售額（不計稅項）分別為約人民幣61,532,812元、人民幣124,405,456元及人民幣153,031,186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天然氣銷售構成不可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每年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疏忽過失，本公司未能就有關銷售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規定。有關是次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中油燃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直向天津中油燃氣車用燃料技術有限公司(「中油燃氣」)供應天然氣。中油燃氣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擁有4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中油燃氣銷售天然氣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本集團向中油燃氣銷售的總銷售額(不計稅項)分別為人民幣20,490,357.08元、人民幣34,469,565.00元及人民幣17,565,725.93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天然氣銷售構成不可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遵守申報、公佈、每年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疏忽過失，本公司未能就有關銷售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規定。然而，該銷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終止。有關是次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

為了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提升其內部控制系統。

展望

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國政府頒布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提出到二零一五年建成1,000個天然氣分散式能源項目，新增燃氣電站3000萬千瓦，這意味著天然氣發電、天然氣分散式能源已成為中國能源戰略的關鍵一環。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超過2300億立方米，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不到5%提高至二零一五年的7.5%以上，預計未來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量仍將保持較高增速。

受惠於全國燃氣公司的改革及龐大需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現有營運地點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本集團業務順利營運及發展，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水平。

年內，本公司實施一項戰略計劃，以更加專注於燃氣相關業務。因此，董事會制定一項計劃擬出售其鉛鋅的開採及買賣業務。本公司已開始與若干名利益相關方進行磋商，擬出售其於貴州津維88%的權益。貴州津維擁有貴州台江70%的權益。貴州台江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燃氣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津燃」）訂立新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更新津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新燃氣供應合同」）。津燃由天津燃氣持有51%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津燃與本公司訂立的新燃氣供應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燃氣供應合同，津燃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及本公司同意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655元的價格（售價不含稅，並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向津燃購買最多612.29百萬立方米、673.52百萬立方米及740.87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26,000,000元、人民幣1,788,000,000元及人民幣1,967,000,000元。

因新燃氣供應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此新燃氣供應合同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有關燃氣輸送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津燃與本公司訂立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更新津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津燃輸送的天然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提供輸送燃氣服務（「新燃氣輸送合同」）。作為回報，津燃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前述燃氣輸送費乃基於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述燃氣輸送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290,000元、人民幣15,280,000元及人民幣17,570,000元。

由於新燃氣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年度基準之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新燃氣輸送合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有關供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泰華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氣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新供氣合同」）。根據新供氣合同，本集團同意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及泰華燃氣同意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92元的價格（售價不含稅，並將不時根據天津市物價局的指示而調整）向本集團購買最多88.55百萬立方米、97.41百萬立方米及107.15百萬立方米天然氣，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000,000元、人民幣284,000,000元及人民幣313,000,000元。

因新供氣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此新供氣合同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的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訂立購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20,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購銷協議」）。

由於購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呈報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益銷」，由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由天津燃氣擁有85.99%的股份）及天津市允孚燃氣科貿有限公司（由天津燃氣擁有87.5%的股份）擁有75%及25%的股份）訂立安裝服務協議（「安裝服務協議」），據此，天津益銷同意提供天津市的室內燃氣表具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元。

由於安裝服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安裝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張天華先生，51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能源化工系，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曾任天津市第一煤氣廠及天津市煤氣集團第一煤氣廠的副廠長。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天津燃氣集團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設備部部長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天津市陝津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歷任天津燃氣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張先生亦為天津燃氣的總經理及天津燃氣中介控股公司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副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潔女士，47歲，執行董事。唐女士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唐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便已出任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張國健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經濟及管理專業。張先生於能源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職於天津市燃氣集團第一銷售分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天津燃氣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濟師，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的黨支部書記及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總經理。張國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侯雙江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天津理工大學（前稱天津理工學院）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侯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領域積累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侯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於中鋼集團天津地質研究院（前稱冶金部天津地質調查所）擔任高級職員，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匯金期貨經紀公司擔任鄭州銷售部副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侯先生擔任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顧問。他曾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侯先生擔任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的資本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侯先生擔任天津燃氣中介控股公司天津能源的資本管理部經理。侯先生亦為津燃貿易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50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頒授城市燃氣及供熱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王女士於中國燃氣行業積累逾27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曾任職於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天燃氣公司銷售處及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天燃氣供應公司銷售及技術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王女士曾擔任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的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王女士於天津燃氣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分銷部部門經理、資源管理部經理、分銷分處總工程師、港益供熱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天津能源資產部經理。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天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中國燃氣行業積累逾2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於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前稱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主管、院長助理及副院長。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天津市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公司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於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天津能源投資集團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首創津燃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彼亦分別於天津燃氣第一銷售分公司、天津市熱力公司（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天津市城安熱電有限公司（現為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現為天津能源之附屬公司）擔任多項管理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彼亦擔任天津能源的燃氣生產部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彼於一九八七年獲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張教授曾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今，彼擔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現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院長。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羅維崑先生，7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同年繼續攻讀土木工程專業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現稱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製劑分廠的多個職務，包括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工程師、科長和副廠長，一九九二年開始擔任天津市公用局副總工程師，至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為止。二零零零年起，羅先生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顧問，曾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煤氣學會理事會會員及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技術顧問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現為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譚德機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持有英國坎特伯雷之根德大學之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譚先生於一間國際律師行擔任財務總監9年，彼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9年經驗，及現時為一家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公司秘書。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則擔任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二月出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監事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主要職責是監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會、經理及高級管理職員）履行職責。監事會的功能為確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行事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僱員的利益及不作違反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監事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匯報。組織章程賦予監事會權力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監督以確保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員執行公司職務時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要求糾正任何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有害的活動，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如適當，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註冊職業審計師，以便協助監事會行使權力。

監事會現時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是僱員代表。監事會現時成員為：

股東代表監事

曹書經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天津管理幹部學院企業思想政治工作大專畢業，再於一九九零年在校工商行政管理畢業。曹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加入天津燃氣。彼曾任高級政工師及天津燃氣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從天津燃氣職位退休。

獨立監事

姜念先生，60歲，監事兼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姜先生歷任天津市一煤氣廠工藝工程師、天津燃氣南開區所安技副所長、天津燃氣第二銷售分公司技術設備科科长、天津燃氣陝氣進津工程南開轉換指揮部現場指揮、天津燃氣第二銷售分公司總工程師及天津燃氣第三銷售分公司經理。現任天津燃氣總工程師，分管規劃設計、科技發展、設備技術及管網運行。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竇潤亮先生，37歲，持有法律及工學雙學位並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竇先生為天津大學經濟管理系講師，並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工業工程分會副秘書長。竇先生曾為不同機構多個研究項目的主要負責人。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員工代表監事

孫學剛先生，39歲，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畢業，主修經濟資訊管理專業。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擔任人力資源部管理幹部、團委副書記及市北營業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投資及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內部審計。彼亦負責籌備可行性研究及申請有關本公司投資項目的批准以及管理集寧分公司。

郝力女士，45歲，監事。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天津燃氣計劃部，其後一直就職於本公司管理部。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公司秘書

郭純恬先生，40歲，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法學碩士，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普通會員，並為資訊財務師協會正式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肇慶市委員會委員及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仁愛堂總理。

高層管理人員

孫學剛先生，3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其詳細履歷載於上文「員工代表監事」一段。

王莉萍女士，49歲，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畢業，會計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天津燃氣財務部副部長，其後出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符合守則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問責制，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概述如下。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慣例

董事會

董事之角色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委任並監督高層管理人員，確保本集團按照其目標營運。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

- 訂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商業計劃；
- 透過釐定週年預算案，監督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設立適當政策，以管理於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的風險。

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責任轉授予管理層員工，並由總經理及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指導／監管。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聯繫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於適當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呈報期間，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運用其獨立判斷，令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獨立性。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予明確區分。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位成員組成，包括5位執行董事張天華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唐潔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1位非執行董事李大川先生，以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會計及財政事務上具備豐富經驗。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4頁至19頁「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的成員來自各界，得以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資深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評估指引的規定。

期內，董事會維持高度獨立，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運用其獨立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張天華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並無設行政總裁一職，總經理（目前由張國健先生擔任）為執行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由董事會下達的政策與策略的最高執行官。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人選之甄選標準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

除王文霞女士、侯雙江先生及李大川先生之外，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截止。侯雙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截止。王文霞女士及李大川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截止。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所有服務合約均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之程序已界定妥當，並遵從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公司秘書須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常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二零一四年曾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 | 年內各董事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 次數 二零一四年 | 年內各董事出席 股東大會的 次數 二零一四年 |
|----------------|----------------------------------|---------------------------------|
| 執行董事 | | |
| 白少良(附註1) | 4/6(附註7) | 3/4(附註7) |
| 董惠強(附註2) | 0/0 | 0/1(附註7) |
| 張國健 | 7/7 | 5/5 |
| 唐潔 | 7/7 | 5/5 |
| 張天華(主席) | 7/7 | 5/5 |
| 王文霞(附註3) | 1/1 | 1/1 |
| 侯雙江(附註4) | 7/7 | 4/4 |
| 非執行董事 | | |
| 王志勇(附註5) | 4/6(附註7) | 0/4(附註7) |
| 李大川(附註6) | 0/1(附註7) | 0/1(附註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張玉利 | 7/7 | 0/5(附註7) |
| 羅維崑 | 7/7 | 1/5(附註7) |
| 譚德機 | 7/7 | 0/5(附註7) |

附註1：白少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其年內任期內曾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及4次股東大會。

附註2：董惠強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其年內任期內曾舉行0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

附註3：王文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其年內任期內曾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

附註4：侯雙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其年內任期內曾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及4次股東大會。

附註5：王志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其年內任期內曾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及4次股東大會。

附註6：李大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其年內任期內曾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

附註7：由於需要處理不可避免的公務，部分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提出相反觀點，而重大決策均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後作出。被認為於將予商討之建議交易或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均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在會後編制後交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得遵守，並就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職責

各董事須不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 每位董事獲發出全面之董事手冊，手冊透過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相關章節提供董事操守指引，並提醒董事彼等有披露權益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責任。
- 為新任董事舉辦介紹公司的活動，協助彼等熟悉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慣例。
- 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充足而合宜之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便彼等履行職責。董事亦可不受規限地自行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控：(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經修訂披露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交易之行為操守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規定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於期內，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上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充分了解，彼等亦完全明白本身根據法規、法律、條例及規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之職責。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該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期內，香港法律顧問亦為本公司董事舉辦簡介會，其中內容涵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公司監管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聯交易等。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 | 閱讀有關內幕消息 披露及新公司條例 影響的研討會材料 | 二零一四年內 各名董事出席 簡介會的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白少良（附註1） | ✓ | 1 |
| 董惠強（附註2） | ✓ | 0 |
| 張國健 | ✓ | 1 |
| 唐潔 | ✓ | 1 |
| 張天華（主席） | ✓ | 1 |
| 王文霞（附註3） | ✓ | 0 |
| 侯雙江（附註4） | ✓ | 1 |
| 非執行董事 | | |
| 王志勇（附註5） | ✓ | 1 |
| 李大川（附註6） | ✓ | 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張玉利 | ✓ | 1 |
| 羅維崑 | ✓ | 1 |
| 譚德機 | ✓ | 1 |

附註1：白少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2：董惠強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3：委任王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於同日生效。

附註4：委任侯雙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於同日生效。

附註5：王志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6：委任李大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於同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個委員會支援，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涵職責、權力及職能。

董事會及委員會已獲得充足的資源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包括在必要時聘用外聘顧問就任何具體事項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之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該等委員會之管治架構及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 | 主要角色及職能 | 於二零一四年之組成 | 於二零一四年之出席率 |
|-------|---|---------------------------|----------------------|
| 審核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適用標準審查並監督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張玉利 (主席) 羅維崑 譚德機 | 100% 100% 100% |

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會議總數：2次

| 主要角色及職能 | | 於二零一四年之 組成 | 於二零一四年之 出席率 |
|---------|-----------------------------------|--------------------|----------------|
| 薪酬委員會 |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 張天華 羅維崑 (主席) | 100% 100% |
| |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譚德機 | 100% |
| | • 根據授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 |

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會議總數：3次

| | | | |
|-------|-----------------------------------|-------------|--------------|
| 提名委員會 |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張天華 (主席) | 100% |
| | • 物色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張玉利 羅維崑 | 100% 100% |

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會議總數：2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2.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與程序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議回顧年度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其職責履行狀況；
2.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審議及提名王文霞女士及侯雙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3. 審議及提名李大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張天華先生、王文霞女士、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張國健先生、侯雙江先生、王志勇先生、李大川先生、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支付或應計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董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和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等多方面因素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的安排。

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疇：

| | 人數： |
|-------------------------|-----|
| 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下 | — |
|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 2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非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本公司公司秘書郭純恬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方便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的職責是確保董事會會議遵循相關法規妥為舉行。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擁有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應予以披露的交易、關聯交易及內幕資料的披露要求向董事提供意見。公司秘書應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公司秘書應協助董事會加強落實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確保股東的長期利益最大化。此外，公司秘書還負責就法律、監管及就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持續職責適時為董事提供相關資料的更新以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與投資者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計

財政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全年賬目之編製，賬目就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提供真實而公平之觀點。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挑選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
- 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認為，高質素之企業匯報對加強本公司與權益人之間的信任很重要，因此所有企業通訊均旨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之限期內適時刊發。

核數師作出的有關彼等之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入第57頁至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在財政、營運及遵例等事宜之效果。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整體上已具備穩定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所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處。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覆核，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完全遵守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燃氣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曾兩次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章，原因是本公司欠了解對手方為天津燃氣的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如本公司所確認，上述欠了解主要歸因於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數目眾多及本公司於訂立交易前未能辨認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本公司已加強了其辨認本公司關連交易，特別是與天津燃氣的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措施概括如下：

1. 本公司已修訂其合同批核程序，並指派本公司某部門（「該部門」）專責處理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前辨認關連交易（「擬議交易」）的工作。該部門於得知任何擬議交易時，即須與天津燃氣的資產管理部（負責存置天津燃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名單的部門）查核（「天津燃氣查核」）擬議交易對手方的身份；
2. 本公司正編撰一份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清單（「該清單」）。為確保該清單為完整名單，本公司將要求本集團各董事、過去12個月的前任董事、監事、過去12個月的前任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提供一份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清單。於該清單編成時，該部門除天津燃氣查核外，還須對照該清單查核擬議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本公司會要求其關連人士於該清單中有關其本身的資料有任何變動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又會每年主動查核其關連人士（如有任何變動）；及
3. 該部門亦將於訂立任何金額人民幣1,500,000元或以上，或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擬議交易前，取得此類交易的對手方的商業執照及組織章程。

由於曾發生的違規事件出於本公司欠了解對手方屬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乃至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將能使本公司日後於訂立交易前辨認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故足以防止類似事件重演。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類別及授權之框架。除稅務服務審閱外，委員會一般禁止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之政策，並監察該政策之實行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內，就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約人民幣1,210,000元，而就非核數服務（賬目審核費）支付者則為約人民幣209,000元。

本集團從未僱用任何曾參與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之人士。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為了讓股東妥為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本身的企業網頁<http://www.hklistco.com/1265>，作為促進與股東和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透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上傳予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將予考慮的各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憑借其權利向以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寄發書面查詢或請求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

中國天津

南開區

南開四馬路28號

燃氣大廈9層

電話號碼：(86) 022-87569972

傳真號碼：(86) 022-8756997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三(三)條規定，當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其中包括）：

-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一(十七)條規定，股東大會行使其職權，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列如下。

- 股東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第二天開始，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
- 向本公司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七天。
-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期間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 於上述通知期間，該位董事候選人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燃氣管道設施的經營管理、管道燃氣的銷售與分銷。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烏盟乾生津燃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暫無營業。另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之額外39%股本權益，而貴州津維於同日完成收購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之70%股本權益。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開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

年內，本公司實施一項戰略計劃，以更加專注於燃氣相關業務。因此，董事會制定一項計劃擬出售其鉛鋅的開採及買賣業務。本公司已開始與若干名利益相關方進行磋商，擬出售其於貴州津維88%的權益。貴州津維擁有貴州台江70%的權益。貴州台江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列示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上。

二零一四年內概不建議派發股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列示於年報的第3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細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乃扣減本年度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款項後，在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承前累計溢利。累計溢利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或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釐定的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57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516,000,000元）。

撥入儲備

派息前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2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39,000元）已撥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的詳細資料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五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4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華 (主席)
王文霞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白少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唐潔
張國健
侯雙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董惠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大川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王志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
羅維崑
譚德機

獨立監事

姜念
竇潤亮

職工代表監事

孫學剛
郝力

股東代表監事

曹書經

獨立監事：

竇潤亮

姜念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同

除王文霞女士、侯雙江先生及李大川先生之外，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截止。

侯雙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截止。

王文霞女士及李大川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截止。

每一位監事（即曹書經先生及姜念先生）均與本公司達成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

竇潤亮先生（獨立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律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之政策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於期內，並無董事放棄其薪酬的安排。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 董事／監事名稱 | 身份 | 持有內資股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
|---------|-------|------------|-----------------------------|
| 唐潔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41,700,000 | 2.27%/3.11% |

除上述文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內資股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
|------------------------------|-------|---------------|-----------------------------|
|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297,547,800 | 70.55%/96.89% |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天津燃氣與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天津萬順」）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將天津萬順的235,92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83%）轉讓予天津燃氣，代價為人民幣117,962,500元（「天津萬順股份轉讓」）。天津萬順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天津燃氣與燈塔塗料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將燈塔塗料的118,105,313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2%）轉讓予天津燃氣，代價為零，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燈塔塗料股份轉讓」）。燈塔塗料股份轉讓仍須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變動，且轉讓尚未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燃氣被視為於天津萬順股份轉讓及燈塔塗料股份轉讓的354,030,31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其他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H股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H股的 概約百分比 |
|---|----------------------|------------|----------------------------|
| 廖僖芸 |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 14,500,000 | 0.79%/2.90% |
| |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2) | 30,000,000 | 1.63%/6.00% |
| 羅雪兒 |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 14,500,000 | 0.79%/2.90% |
| | 配偶的權益(附註3) | 30,000,000 | 1.63%/6.00% |
|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30,000,000 | 1.63%/6.00% |

附註：

1. 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終結時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當時位處天津市本集團經營地點以外）（「既有經營地點」）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可能與本集團在既有經營地點或於天津市以外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區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將既有經營地點修改為覆蓋本集團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的經營地區（即本集團的管道所提供服務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以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

董事會報告

另外，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的批准，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所接納。

根據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統稱「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至少每年審閱天津燃氣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資料。於呈報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確認天津燃氣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並無違背任何承諾。

本公司亦已收到天津燃氣發出的遵守不競爭承諾年度聲明，認為天津燃氣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通過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張天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董惠強先生（當時的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執行董事）及李大川先生（非執行董事）於天津燃氣及／或天津能源任職。彼等並無於天津燃氣、天津能源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除彼等於天津燃氣及／或天津能源之職務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就天然氣之批發分銷而言，鑒於本集團僅向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並不從事批發分銷業務，故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對於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原因是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需安裝連接至客戶管道的固定管道，而將一組以上的管道連接至同一客戶實際並不可行。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天津燃氣承諾不與本集團開展競爭。鑒於天津燃氣所作的競爭承諾條款以及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內在性質，董事認為天津燃氣就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並不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遵守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項下之公佈、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燃氣輸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燃氣輸送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根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輸送天然氣予最終用戶，而天津燃氣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520,000元、人民幣32,480,000元及人民幣36,272,000元。

董事會報告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一名關連方。

訂立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宗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透過由天津東麗區內東金路與楊北公路的交叉點伸延至天津塘沽區內新港八號路與躍進路的交叉點的高壓天然氣管線（「北環管網」）輸送的燃氣量較預期低，因此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北環管網產生之燃氣輸送費較預期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天津燃氣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天津燃氣已同意（其中包括）(i)倘於某一特定月份根據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公式」）計算天津燃氣就北環管網應付的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實際燃氣輸送費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則天津燃氣該月就北環管網應付的天然氣輸送費將固定為人民幣500,000元（「固定最低金額」）。然而，倘天津燃氣於某一特定月份就北環管網應付的實際燃氣輸送費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0,000元，天津燃氣應付予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費用將維持不變（即根據公式計算）；(ii)天津燃氣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北環管網之每月實際燃氣輸送費與固定最低金額之間之差額（「差額」）。

天津燃氣持有津燃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津燃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天津燃氣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或前後以注入其天然氣相關營運資產（其中不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000,000元（即津燃51%權益）（「資產注資」）。

繼資產注資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項下的燃氣輸送服務接受方變為津燃而非天津燃氣，以及由津燃而非天津燃氣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

於該期間內，天津燃氣或津燃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進行的燃氣輸送交易之金額約為人民幣9,067,000元（不含稅），並未超出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2) 燃氣購買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三份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天津燃氣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新燃氣供應合同」）。

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一名關連方。

因新燃氣供應合同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30,000,000元、人民幣1,508,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0元）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所以新燃氣供應合同均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新燃氣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繼資產注資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燃氣供應合同項下的天然氣供應方變為津燃，以及本公司已接獲天津燃氣指示，向津燃而非天津燃氣支付燃氣費用。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向天津燃氣或津燃購入金額約為人民幣1,081,718,000元（不含稅）的天然氣，該交易金額並無超出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3) 管道設計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設計院」）訂立管道設計協議（「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內容關於續聘設計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管道設計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40,000元、人民幣7,780,000元及人民幣8,780,000元。

設計院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全資擁有，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均高於0.1%但低於5%，所以二零一三年管道設計協議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已向設計院支付一筆約人民幣3,746,000元的設計費，交易金額在二零一四年管道設計協議的有關年度上限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4) 管道建設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管道建設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可就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設定的招標程序招標的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投標（「管道建設框架協議」），而根據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就因成功投標而授予的建設服務合約項下的承諾合約數額而言）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因成功投標而授予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的建設服務合約項下的承諾合約數額為人民幣7,621,000元，金額在相關年度上限之內。所有上述發生於該財政年度的建設服務合約的總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515,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

(5) 對泰華燃氣銷售燃氣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

泰華燃氣由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70%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泰華燃氣銷售的總銷售額（不計稅項）為約人民幣153,031,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天然氣銷售構成不可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每年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疏忽過失，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規定。

有關是次違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泰華燃氣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一個最高供氣量，據此，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將本集團已同意向泰華燃氣供應及泰華燃氣同意從本集團購買的天然氣最高量由34,928,690立方米修訂為29,982,777立方米。因此，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華燃氣供氣的上限由約人民幣89,627,000元修訂至約人民幣76,936,000元（「經修訂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上限界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

本公司與泰華燃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之供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

期內，本集團向泰華燃氣銷售的總銷售額（不計稅項）為約人民幣190,857,000元，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核關連交易。按他們的觀點，關連交易為：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ii) 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亦向董事會書面（副本送呈聯交所）確認，上述關連交易：

-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並無任何事宜致使董事會信納：
 - 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相關交易協議訂立；及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及
 - 每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交易金額，並非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的各項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

有關購買燃氣表具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裕民（天津燃氣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購銷協議（「表具購買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20,000個燃氣表具，總購買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天津裕民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訂立的購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購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內，根據表具購買協議，總購買價約為人民幣895,860元（不計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

獲豁免關連交易

以下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5(a)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乃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向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租用中國一處物業（「該物業」），而本集團於該期間已向天津燃氣支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33,000元；
2. 於該期間內，天津市津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該物業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本集團於該期間已向該公司支付管理費為人民幣605,000元；
3. 本公司對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銷售天然氣，而於該期間之總銷售額為人民幣89,000元；
4. 本公司向天津市聯寅燃氣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讀表器，而於該期間之總採購額為人民幣29,000元；

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將本公司於天津市管理網絡下的若干管道重建工作委託予津燃，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於其中持有51%股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期內，委託費為人民幣438,000元；及
6. 本公司向天津津燃燃氣熱力有限公司（天津燃氣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期內，總銷售額為人民幣585,000元。

由於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各適用百分比率（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故該等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5(a)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方交易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963人，其中99%為內地員工。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因應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位最大的客戶的銷售總計大約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的42%，其中最大的一位客戶大約佔13%，本集團自五位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總計大約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的100%，其中最大的一位供應商佔99%。

除了津燃（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於其中持有51%股權）為本集團的一位主要供應商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都沒有在任何本集團前五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年度報告及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有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均沒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新股。

核數師

本公司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動議將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公司人事更替

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更替

董惠強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同日，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侯雙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白少良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同日，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王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王志勇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同日，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大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2. 授權代表的更替

繼董惠強先生（當時之授權代表）的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生效後，張國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空缺，自同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各位股東：

於期內，本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賦予之監督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維護股東權益，遵守誠信原則，謹慎地、積極努力地開展工作。主要工作有：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監督公司管理層之重大決策及作出之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等；並對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提出參考意見。

本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之會計憑證、賬簿及記錄、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認為本公司之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符合各有關規定，並無發現疑問。

本監事會亦詳細核對了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及建議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確實遵守誠信原則，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沒有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之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之利益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行為。

本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中，將繼續忠實地履行職責，為維護全體投資者之利益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曹書經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59頁至第141頁所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6 | 1,448,785 | 1,487,278 |
| 銷售成本 | | (1,377,926) | (1,381,204) |
| 毛利 | | 70,859 | 106,074 |
| 其他收入 | 8a | 11,809 | 16,69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b | 26,272 | 10,884 |
| 銷售開支 | | (66) | (42) |
| 行政開支 | | (24,683) | (24,288)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 7,573 | 8,195 |
| 除稅前溢利 | | 91,764 | 117,517 |
| 所得稅開支 | 9 | (21,157) | (26,84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全部年內溢利 | 10 | 70,607 | 90,67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1 | (4,479) | (10,236)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6,128 | 80,434 |
|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7,504 | 84,080 |
| 非控股權益 | | (1,376) | (3,646) |
| | | 66,128 | 80,434 |
| 每股盈利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 13 | 3.7 | 4.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 13 | 3.8 | 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本集團 | | | 本公司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894,324 | 950,235 | 1,014,932 | 894,142 | 944,550 | 1,008,508 |
| 預付租金 | 16 | 12,091 | 12,393 | 7,822 | 12,091 | 12,393 | 7,822 |
| 無形資產 | 17 | 103 | 7,015 | 15,388 | 103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 | - | - | - | 20,000 | 20,000 | 20,00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9 | 36,989 | 30,962 | 22,767 | 8,778 | 8,778 | 8,778 |
| 其他預付款項 | | - | 58 | 84 | - | 58 | 8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 | 7,691 | 1,774 | 1,007 | 7,691 | 1,774 | 1,007 |
| 管道重建的預付款項 | 35(c) | 13,249 | - | - | 13,249 | - | - |
| | | 964,447 | 1,002,437 | 1,062,000 | 956,054 | 987,553 | 1,046,199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存貨 | 20 | 1,909 | 5,955 | 1,184 | 1,909 | 5,321 | 684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1 | 216,244 | 277,181 | 289,237 | 216,244 | 277,181 | 289,09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1 | 30,427 | 21,592 | 29,446 | 30,427 | 21,217 | 26,209 |
|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 2,193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29 | 793,436 | 253,073 | - | 793,436 | 250,473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2 | 28,350 | 37,136 | - | 28,350 | 37,136 |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2 | - | 13,933 | 18,244 | - | 13,933 | 18,244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3 | 92,776 | 287,136 | 372,411 | 90,158 | 285,034 | 371,624 |
| | | 1,163,142 | 896,006 | 712,715 | 1,160,524 | 890,295 | 705,857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1 | 9,888 | - | - | - | - | - |
| | | 1,173,030 | 896,006 | 712,715 | 1,160,524 | 890,295 | 705,857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4 | 297,795 | 214,941 | 148,641 | 297,707 | 211,461 | 142,187 |
| 應付股息 | | 10,975 | 30,546 | 9,118 | 10,975 | 30,546 | 9,118 |
| 應付所得稅 | | 14,192 | 4,835 | 12,472 | 14,192 | 4,130 | 12,47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2 | - | - | 85,396 | - | - | 85,396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2 | 152,940 | 76,162 | 2,297 | 152,940 | 76,162 | 2,297 |
| | | 475,902 | 326,484 | 257,924 | 475,814 | 322,299 | 251,470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1 | 2,957 | - | - | - | - | - |
| | | 478,859 | 326,484 | 257,924 | 475,814 | 322,299 | 251,470 |
| 淨流動資產 | | 694,171 | 569,522 | 454,791 | 684,710 | 567,996 | 454,38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658,618 | 1,571,959 | 1,516,791 | 1,640,764 | 1,555,549 | 1,500,58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本集團 | | | 本公司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遞延收入 | 25 | 24,694 | 4,163 | - | 24,694 | 4,163 | - |
| | | 1,633,924 | 1,567,796 | 1,516,791 | 1,616,070 | 1,551,386 | 1,500,58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 股本 | 26 | 183,931 | 183,931 | 183,931 | 183,931 | 183,931 | 183,931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7 | 1,451,339 | 1,383,835 | 1,329,184 | 1,432,139 | 1,367,455 | 1,316,65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635,270 | 1,567,766 | 1,513,115 | 1,616,070 | 1,551,386 | 1,500,586 |
| 非控股權益 | | (1,346) | 30 | 3,676 | - | - | - |
| 股權總額 | | 1,633,924 | 1,567,796 | 1,516,791 | 1,616,070 | 1,551,386 | 1,500,586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9頁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國健
董事

張天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原先已呈列) | 183,931 | 788,703 | 46,378 | 17,771 | 478,972 | 1,515,755 | 3,676 | 1,519,431 |
| 上年調整(附註2) | - | - | - | - | (2,640) | (2,640) | - | (2,640)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 列) | 183,931 | 788,703 | 46,378 | 17,771 | 476,332 | 1,513,115 | 3,676 | 1,516,791 |
|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84,080 | 84,080 | (3,646) | 80,434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 (29,429) | (29,429) | - | (29,429) |
| 撥款 | - | - | 12,093 | 6,046 | (18,139)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183,931 | 788,703 | 58,471 | 23,817 | 512,844 | 1,567,766 | 30 | 1,567,796 |
|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67,504 | 67,504 | (1,376) | 66,128 |
| 撥款 | - | - | 8,187 | 4,094 | (12,281)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931 | 788,703 | 66,658 | 27,911 | 568,067 | 1,635,270 | (1,346) | 1,633,924 |

附註：

(i) 儲備撥款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不可分派的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87,285 | 107,281 |
| 經作出以下調整：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773 | 2,756 |
| 預付租金攤銷 | 302 | 2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7,750 | 69,895 |
| 就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91 | 5,617 |
| 利息收入 | (408) | (1,302)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7,573) | (8,195)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贖回收益 | (26,018) | (9,002)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 | (736) | (473)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 | (453) |
| 呆賬減值之撥備(撥回) | 1,312 | (1,3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57 | 534 |
| 計入損益的政府補助金 | (1,187) | (1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23,848 | 165,566 |
| 存貨減少(增加) | 4,046 | (4,771)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 59,625 | 13,42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9,422) | 7,967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 | (13,933)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 | (85,396) |
|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 8,786 | (18,892) |
| 管道重建的預付款項減少 | 746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 76,340 | 73,865 |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 | 2,64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85,263 | 63,119 |
|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 349,232 | 203,596 |
| 已付所得稅 | (17,717) | (35,251)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331,515 | 168,34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96) | (10,684) |
| 購買無形資產 | (111)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代價之退款 | – | 3,000 |
|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1,54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 2 |
| 已收利息 | 408 | 1,302 |
| 購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478,700) | (3,678,800) |
|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8,965,091 | 3,435,202 |
| 已收政府補助金 | 7,400 | 4,359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519,760) | (245,619) |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 | | |
| 已付股息 | (5,638) | (8,00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193,883) | (85,275)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87,136 | 372,41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 | 93,253 | 287,136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92,776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477 | – |
| | 93,25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其所有股本權益由天津市政府持有。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公司名由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為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的新營業執照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頒發。

本公司註冊地址是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6披露。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天津市財政局的內部審計決定後，對其賬簿及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記錄的資料進行的全面自我檢討，據此董事認為，根據天津天然氣供應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行情變化，本集團與燃氣管道建設及燃氣配送相關的公共服務業務不再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述的範圍標準。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致使公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使用的基礎設施將予以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此，過往年度的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重列及重新分類（如適用）以入賬基礎設施，而非將其入賬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規定的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有關所列過往年度重列及重新分類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對年度綜合溢利及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減少 | (13,100) | (6,807) |
| 銷售成本減少 | 12,092 | 6,347 |
| 所得稅開支減少 | 252 | 115 |
| 年度溢利減少(全部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756) | (345) |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人民幣分) | (0.04) | (0.02) |

過往年度調整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上年度報告 人民幣千元 |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重列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7,291 | 697,641 | 1,014,932 |
| 無形資產 | 716,512 | (701,124) | 15,38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4 | 843 | 1,007 |
| 對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 1,033,967 | (2,640) | 1,031,327 |
| 保留盈利及對權益的總影響 | 1,331,824 | (2,640) | 1,329,1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過往年度調整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報告 人民幣千元 |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1,095 | 649,140 | 950,235 |
| 無形資產 | 660,098 | (653,083) | 7,015 |
| 遞延稅項資產 | 816 | 958 | 1,774 |
| 對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 962,009 | (2,985) | 959,024 |
| 保留盈利及對權益的總影響 | 1,386,820 | (2,985) | 1,383,835 |

對年度綜合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1,191) | (619)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1,191 | 619 |
| 現金流量淨額 | - | -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項新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性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徵費 |

於本年度應用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若干修訂本，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於聯合營運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主動披露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投入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地，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實體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惟已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交易種類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放寬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種類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份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被修正及被「經濟關係」原則所取代。對沖的有效性已毋須作追溯評估。亦已引入加強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對於本集團金融資產，直至詳細審閱已經完成，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需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的估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各呈報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級別一、級別二或級別三，詳情如下：

- 級別一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級別二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級別三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所採納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法之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攤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被投資方負債之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會於收購被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視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當前狀態下僅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就可立即出售而且銷售極有可能發生時，才視為滿足此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並預期合資格確認為從歸類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待售。

於出售發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除非保留權益繼續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使用權益法（請參閱上文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的會計政策）。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燃氣接駁合同

當定價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而於呈報期末的完工進度能可靠地計量，則燃氣接駁合同的建設合同收益乃按合同的完成百分比確認，並會參照有關年度內進行的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倘若燃氣接駁合同的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僅在有可能收回合同成本時方會確認收益。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合同總成本可能將超過合同總收入，預期的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其他

燃氣銷售及燃氣輸送收入於向客戶供應燃氣時確認，而燃氣器具及鉛鋅銷售於貨品獲交付及擁有權被轉移時確認。

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則全數租賃款項列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成本（補助金用以補償該成本）為開支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之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讓彼等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病假及其他短期福利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及從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是按呈報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於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的基準為於呈報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人員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租期或40年之中的較短者 |
| 管道 | 25–30年 |
| 機械 | 10–25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8年 |
| 汽車 | 5年 |
| 採礦構築物 | 6年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固定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分開收購之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作為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確認。採礦權採用直線法於授權期限六年內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2c所述的方式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及一名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例外，因確認利息意義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 乃於呈報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未償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 (例如貿易應收賬款) 而言，即使被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資產亦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90日賒賬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相關的可觀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出現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虧損日期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息、應付一名關連方及一名股東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支付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不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以及於呈報期末極有可能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下文披露。

燃氣銷售的確認

燃氣銷售收入包括預計的每月底供給客戶的氣量。有關預計主要按個別客戶過去的使用記錄和現在的使用習慣（會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資料）測算。雖然董事檢討及修訂預計，實際用氣仍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預計，從而或會影響已確認收益。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估計可能需就本集團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採礦權及預付租賃款項）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從按公平原則進行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所得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現金流量來自未來五年的預算，且並不包括本集團尚未開展的重組活動或將提升進行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表現的重大未來投資。於二零一四年，該估計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如附註11所披露）最為相關，主要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儘管本集團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料來進行此項估計，但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撇銷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級別一輸入數據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計量級別二公平值時，本集團經參考市場資料後直接或間接得出輸入數據，惟級別一內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所報價格除外。本公司財務部為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定期評估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影響及原因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為估計若干類別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使用之估值技術中包括並非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者。附註32c提供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盡資料。

6.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指年內的管道燃氣銷售收益、燃氣接駁收益、燃氣輸送收益及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並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管道燃氣銷售 | 1,245,381 | 1,345,471 |
| 燃氣接駁收入 | 176,148 | 126,418 |
| 燃氣輸送收入 | 9,067 | 9,710 |
| 燃氣器具銷售 | 18,189 | 5,679 |
| | 1,448,785 | 1,487,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層）報告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服務及所銷售貨品之類型。誠如附註11所披露，礦產勘探分部已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因此以下呈列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因此，本集團劃分為如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1. 管道燃氣銷售—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2. 燃氣接駁—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3. 燃氣輸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向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該公司為天津燃氣的合營企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天津燃氣輸送燃氣，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津燃華潤輸送燃氣））輸送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該等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如下表的對賬所示，分部表現的評價以分部業績為基礎，其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前溢利相同，惟按組別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的項目除外。所呈報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 1,245,381 | 176,148 | 9,067 | 18,189 | 1,448,785 |
| 分部溢利 | (28,537) | 93,778 | 2,464 | 3,154 | 70,859 |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溢利與綜合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溢利總額 | 70,859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7,573 |
| 其他收入 | 11,80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6,272 |
| 企業開支 | (24,749)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91,76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 1,345,471 | 126,418 | 9,710 | 5,679 | 1,487,278 |
| 分部溢利 | 24,488 | 78,346 | 2,289 | 951 | 106,0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溢利與綜合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續)

|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分部溢利總額 | 106,074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8,195 |
| 其他收入 | 16,69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884 |
| 企業開支 | (24,33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117,517 |

其他分部資料－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管道燃氣銷售 | | 燃氣接駁 | | 燃氣輸送 | | 所有分部總計 | | 企業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金額： | | | | | |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8,113 | 59,213 | - | - | 6,485 | 7,295 | 64,598 | 66,508 | 2,182 | 2,417 | 970 | 970 | 67,750 | 69,895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 - | - | - | - | 8 | - | 765 | 2,756 | 773 | 2,756 |
| 預付租金攤銷 | - | - | - | - | - | - | - | - | 302 | 292 | - | - | 302 | 292 |

由於並無定期將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公司A ¹ | 190,857 | 153,031 |
| 公司B ¹ | 不適用 ² | 226,224 |

¹ 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銷售額比例不超過10%。

8A. 其他收入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增值稅退款 | 7,291 | 10,739 |
| 雜項收入 | 4,110 | 1,653 |
| 銀行利息收入 | 408 | 1,30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代價之退款 | - | 3,000 |
| | 11,809 | 16,6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B.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26,018 | 9,002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呆壞賬減值撥備)撥回呆壞賬減值 | 736 (1,312) | 473 1,369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 | 453 |
| 政府補助金 | 1,18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57) | (413) |
| | 26,272 | 10,884 |

9.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7,074 | 27,614 |
| 遞延稅項(附註28) | (5,917) | (767) |
| | 21,157 | 26,8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三年: 25%)。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91,764 | 117,517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79) | (10,236) |
| 除稅前溢利 | 87,285 | 107,281 |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21,821 | 26,82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1,893) | (2,049) |
|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 131 | 1,092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98 | 1,40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00 | 1,183 |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1,603)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21,157 | 26,8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89,344 | 78,65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055 | 11,315 |
| —董事及監事袍金 | 750 | 717 |
| —福利、工會及其他 | 2,179 | 1,481 |
| 員工成本總額 | 104,328 | 92,16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6,780 | 68,925 |
|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無形資產攤銷 | 8 | — |
| 核數師酬金 | 1,210 | 1,210 |
| 外匯收益 | 5 | 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57 | 534 |
|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 302 | 292 |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1,224 | 1,202 |
| 購買燃氣成本 | 1,093,968 | 1,158,257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的一項更加專注於本集團在燃氣相關行業關鍵能力的戰略決策，董事會制定一項計劃擬出售礦產相關業務。本公司已開始與若干名利益相關方進行磋商，擬出售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88%的權益。貴州津維擁有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國新」）70%的權益。貴州國新擁有位於貴州省台江縣的一個鉛鋅礦的採礦權。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均從事鉛鋅的開採及買賣業務（「礦產業務」）。

因此，本集團的礦產業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及比較數據已經重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91,000元，以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採礦權撇減至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4,259,000元。此屬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即近期出售同類採礦權之價格）計量之非經常性公平值，因此屬公平值等級級別二。重新分類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一步撇減，原因是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並無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採礦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列以列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採礦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益 | 600 | 549 |
| 銷售成本 | (637) | (4,203) |
| 毛損 | (37) | (3,654) |
| 行政開支 | (2,451) | (965) |
| 除稅前虧損 | (2,488) | (4,619)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除稅後虧損 | (2,488) | (4,619) |
| 就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 (1,991) | (5,61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4,479) | (10,236)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103) | (6,590) |
| 非控股權益 | (1,376) | (3,646) |
| | (4,479) | (10,2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續)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 | 970 | 970 |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 765 | 2,765 |
| 員工成本 | 311 | 372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970,000元及人民幣765,000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之行政開支內呈列 (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970,000元及人民幣2,765,000元，於銷售成本內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9) | 319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297) |
| 現金流量淨額 | (19) | 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續)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07 |
| 採礦權 | 4,259 |
| 其他應收賬款 | 645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477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礦產業務資產 | 9,88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957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2,957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礦產業務之淨資產 | 6,931 |

12. 股息

概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向本集團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宣派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9,429,000元。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67,504 | 84,080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 1,839,308 | 1,839,308 |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 |
| 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67,504 | 84,080 |
|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附註11） | 3,103 | 6,59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 70,607 | 90,670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數目（千股） | 1,839,308 | 1,839,308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17分（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36分），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人民幣3,10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90,000元）及上表所載普通股數目計算。

14.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白少良(附註1) | 42 | - | - | - | 42 |
| 王文霞(附註2) | 8 | - | - | - | 8 |
| 董惠強(附註3) | 8 | - | - | - | 8 |
| 侯雙江(附註4) | 42 | - | - | - | 42 |
| 唐潔 | 50 | - | - | - | 50 |
| 張天華 | 50 | - | - | - | 50 |
| 張國健(附註5) | 50 | 193 | - | 31 | 274 |
| | 250 | 193 | - | 31 | 47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志勇(附註6) | 42 | - | - | - | 42 |
| 李大川(附註7) | 8 | - | - | - | 8 |
| | 50 | - | - | -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羅維崑 | 50 | - | - | - | 50 |
| 譚德機 | 100 | - | - | - | 100 |
| 張玉利 | 50 | - | - | - | 50 |
| | 200 | - | - | - | 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續)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監事 | | | | | |
| 曹書經 | 50 | - | - | - | 50 |
| 郝力 | 50 | 84 | 22 | 17 | 173 |
| 姜念 | 50 | - | - | - | 50 |
| 孫學剛 | 50 | 154 | - | 30 | 234 |
| 竇潤亮 | 50 | - | - | - | 50 |
| | 250 | 238 | 22 | 47 | 557 |
| | 750 | 431 | 22 | 78 | 1,281 |

附註1：白少良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職務。

附註2：王文霞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附註3：董惠強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職務。

附註4：侯雙江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附註5：張國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設任何「行政總裁」或「行政總監」職務，惟本公司總經理張國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已履行行政總監職務。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由彼作為本公司總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附註6：王志勇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附註7：李大川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白少良 | 50 | - | - | - | 50 |
| 董惠強 | 50 | - | - | - | 50 |
| 金建平 (附註8) | 33 | - | - | - | 33 |
| 唐潔 | 50 | - | - | - | 50 |
| 張天華 | 50 | - | - | - | 50 |
| 張國健 (附註5) | 9 | 116 | - | 8 | 133 |
| | 242 | 116 | - | 8 | 36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志勇 | 50 | - | - | - | 50 |
| | 50 | - | - | -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羅維崑 | 50 | - | - | - | 50 |
| 譚德機 | 100 | - | - | - | 100 |
| 張玉利 | 50 | - | - | - | 50 |
| | 200 | - | - | - | 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 (續)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監事 | | | | | |
| 曹書經 | 50 | - | - | - | 50 |
| 郝力 | 50 | 40 | 26 | 4 | 120 |
| 姜念 | 50 | - | - | - | 50 |
| 孫學剛 | 50 | 123 | 60 | 31 | 264 |
| 竇潤亮 (附註9) | 25 | - | - | - | 25 |
| | 225 | 163 | 86 | 35 | 509 |
| 總經理 | | | | | |
| 鄭太琪 (附註10) | - | 113 | 82 | - | 195 |
| | 717 | 392 | 168 | 43 | 1,320 |

附註8： 金建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職務。

附註9： 竇潤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附註10： 本公司並無設任何「行政總裁」或「行政總監」職務，惟本公司總經理鄭太琪先生已履行行政總裁職務。鄭太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

14.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兼任總經理）及一位監事（二零一三年：一位董事、兩位監事及總經理），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本年度餘下最高薪僱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87 | 14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 | - |
| | 612 | 143 |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零至人民幣791,900元（二零一三年：零至人民幣786,200元） （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 3 | 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餘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管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機械 人民幣千元 |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採礦構造物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 44,528 | 219,632 | 62,580 | 4,520 | 9,236 | 5,228 | 13,294 | 359,018 |
| 上年度調整(附註2) | - | 832,239 | - | - | - | - | 4,542 | 836,781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44,528 | 1,051,871 | 62,580 | 4,520 | 9,236 | 5,228 | 17,836 | 1,195,799 |
| 添置 | - | 1,342 | 1,933 | 476 | 488 | - | 6,445 | 10,684 |
| 轉讓 | - | 8,366 | 8,815 | - | - | - | (17,181) | - |
| 轉撥至預付租金 | - | - | - | - | - | - | (4,950) | (4,950) |
| 出售 | - | (512) | (88) | - | (180) | - | - | (78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 44,528 | 1,061,067 | 73,240 | 4,996 | 9,544 | 5,228 | 2,150 | 1,200,753 |
| 添置 | - | 1,030 | 3,113 | 1,052 | 251 | - | 11,259 | 16,705 |
| 轉讓 | - | 1,252 | - | - | - | - | (1,252) | - |
| 出售 | - | (402) | (20) | (2) | (336) | - | - | (760)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的資產 | - | - | (835) | (38) | (127) | (5,228) | (408) | (6,63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44,528 | 1,062,947 | 75,498 | 6,008 | 9,332 | - | 11,749 | 1,210,062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 | 租賃土地及 樓宇 | 管道 | 傢俬、裝置及 機械 | 設備 | 汽車 | 採礦構造物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折舊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 7,110 | 14,549 | 12,230 | 2,668 | 5,038 | 132 | - | 41,727 |
| 上年度調整(附註2) | - | 139,140 | - | - | - | - | - | 139,140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7,110 | 153,689 | 12,230 | 2,668 | 5,038 | 132 | - | 180,867 |
| 年內撥備 | 1,015 | 61,571 | 4,937 | 447 | 1,157 | 768 | - | 69,895 |
| 出售 | - | (99) | (12) | - | (133) | - | - | (24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 8,125 | 215,161 | 17,155 | 3,115 | 6,062 | 900 | - | 250,518 |
| 年內撥備 | 1,042 | 59,002 | 5,596 | 416 | 961 | 733 | - | 67,750 |
| 出售 | - | (84) | (5) | (2) | (310) | - | - | (401)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的資產 | - | - | (394) | (21) | (81) | (1,633) | - | (2,12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9,167 | 274,079 | 22,352 | 3,508 | 6,632 | - | - | 315,738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37,418 | 898,182 | 50,350 | 1,852 | 4,198 | 5,096 | 17,836 | 1,014,93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 36,403 | 845,906 | 56,085 | 1,881 | 3,482 | 4,328 | 2,150 | 950,23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35,361 | 788,868 | 53,146 | 2,500 | 2,700 | - | 11,749 | 894,3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 |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管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機械 人民幣千元 |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原先 呈列) | 44,528 | 219,632 | 61,745 | 4,434 | 8,772 | 13,175 | 352,286 |
| 上年度調整(附註2) | - | 832,239 | - | - | - | 4,542 | 836,781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 列) | 44,528 | 1,051,871 | 61,745 | 4,434 | 8,772 | 17,717 | 1,189,067 |
| 添置 | - | 1,342 | 1,933 | 465 | 488 | 6,156 | 10,384 |
| 轉讓 | - | 8,366 | 8,815 | - | - | (17,181) | - |
| 轉撥至預付租金 | - | - | - | - | - | (4,950) | (4,950) |
| 出售 | - | (512) | (88) | - | (180) | - | (78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44,528 | 1,061,067 | 72,405 | 4,899 | 9,080 | 1,742 | 1,193,721 |
| 添置 | - | 1,030 | 3,113 | 1,052 | 251 | 11,259 | 16,705 |
| 轉讓 | - | 1,252 | - | - | - | (1,252) | - |
| 出售 | - | (402) | (20) | (2) | (336) | - | (76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528 | 1,062,947 | 75,498 | 5,949 | 8,995 | 11,749 | 1,209,666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續)

| |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管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機械 人民幣千元 |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 7,110 | 14,549 | 12,152 | 2,636 | 4,972 | - | 41,419 |
| 上年度調整 (附註2) | - | 139,140 | - | - | - | - | 139,140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7,110 | 153,689 | 12,152 | 2,636 | 4,972 | - | 180,559 |
| 年內撥備 | 1,015 | 61,571 | 4,778 | 428 | 1,064 | - | 68,856 |
| 出售 | - | (99) | (12) | - | (133) | - | (24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8,125 | 215,161 | 16,918 | 3,064 | 5,903 | - | 249,171 |
| 年內撥備 | 1,042 | 59,002 | 5,439 | 403 | 868 | - | 66,754 |
| 出售 | - | (84) | (5) | (2) | (310) | - | (40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67 | 274,079 | 22,352 | 3,465 | 6,461 | - | 315,524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37,418 | 898,182 | 49,593 | 1,798 | 3,800 | 17,717 | 1,008,50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36,403 | 845,906 | 55,487 | 1,835 | 3,177 | 1,742 | 944,55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361 | 788,868 | 53,146 | 2,484 | 2,534 | 11,749 | 894,142 |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賬面值約人民幣6,56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申請業權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租金包括：

| | 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 | |
| 中期租賃 | 12,393 | 12,695 |
|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 | |
| 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 | 302 | 302 |
| 非即期部分 | 12,091 | 12,393 |
| | 12,393 | 12,695 |

預付租金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按40至50年攤銷。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 | 燃氣配送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a)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 840,555 | - | 16,766 | 857,321 |
| 上年度調整(附註2) | (840,555) | - | - | (840,555)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 - | 16,766 | 16,766 |
| 添置 | - | 111 | - | 111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 (16,766) | (16,76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1 | - | 111 |
| 攤銷及減值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 139,431 | - | 1,378 | 140,809 |
| 上年度調整(附註2) | (139,431) | - | - | (139,431)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 1,378 | 1,378 |
| 年內撥備 | - | - | 2,756 | 2,756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5,617 | 5,61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 - | 9,751 | 9,751 |
| 年內撥備 | - | 8 | 765 | 773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1,991 | 1,991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 (12,507) | (12,50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 | - | 8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 15,388 | 15,38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 - | 7,015 | 7,01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3 | - | 1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 | 燃氣配送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 840,555 | - | 840,555 |
| 上年度調整(附註2) | (840,555) | - | (840,555)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 - | - |
| 添置 | - | 111 | 11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1 | 111 |
| 攤銷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 139,431 | - | 139,431 |
| 上年度調整(附註2) | (139,431) | - | (139,431)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 - | - |
| 年內支銷 | - | 8 | 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 | 8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3 | 103 |

附註a： 本集團重列其關於燃氣管道建設及配送燃氣的公共服務特許基建資產，如附註2所述。

附註b：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如附註11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20,000 | 20,000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 8,778 | 8,778 | 8,778 | 8,778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 28,211 | 22,184 | - | - |
| | 36,989 | 30,962 | 8,778 | 8,778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

| 實體名稱 | 實體形式 |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 所持股份類別 |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已發行股本面值的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 中國 | 普通股 | 30.55% | 30.55% | 燃氣供應 |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3,59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7,000元）。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62,325 | 179,120 |
| 非流動資產 | 282,855 | 247,326 |
| 流動負債 | 245,806 | 237,189 |
| 非流動負債 | 90,072 | 99,684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66,883 | 379,726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4,789 | 26,824 |
|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546 | —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 7,573 | 8,195 |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 | 109,302 | 89,573 |
| 本集團於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 30.55% | 30.55% |
| 商譽 | 3,597 | 3,597 |
| 本集團於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36,989 | 30,9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燃氣 | 1,068 | 196 |
| 零件及耗件 | 556 | 559 |
| 燃氣器具 | 285 | 4,629 |
| 鉛鋅 | - | 571 |
| | 1,909 | 5,955 |

本公司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燃氣 | 1,068 | 196 |
| 零件及耗件 | 556 | 496 |
| 燃氣器具 | 285 | 4,629 |
| | 1,909 | 5,3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91,405 | 121,782 |
| 應收票據 | 131,980 | 161,228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7,141) | (5,829)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216,244 | 277,181 |
| 其他應收賬款 | 26,157 | 19,057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85) | (2,285) |
|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 23,872 | 16,772 |
| 預付款項 | 6,555 | 4,820 |
| | 30,427 | 21,592 |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91,405 | 121,782 |
| 應收票據 | 131,980 | 161,228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7,141) | (5,829)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216,244 | 277,181 |
| 其他應收賬款 | 26,157 | 18,747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85) | (2,285) |
|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 23,872 | 16,462 |
| 預付款項 | 6,555 | 4,755 |
| | 30,427 | 21,217 |

21.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年初 | 5,829 | 7,19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13 | 1,166 |
| 年內收回金額 | (3,401) | (2,535) |
| 年末 | 7,141 | 5,829 |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285 | 2,285 |

大部分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且無其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及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提供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

對於若干客戶，尤其是在燃氣接駁業務中，本集團要求支付一定水平的按金。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若干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應收票據乃透過銀行發行，到期天數為90日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0至90日 | 146,446 | 173,501 |
| 91日至180日 | 39,655 | 66,426 |
| 181日至270日 | 6,500 | 16,296 |
| 271日至365日 | 3,300 | 1,700 |
| 超過365日 | 20,343 | 19,258 |
| | 216,244 | 277,181 |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質素以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賒賬期。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述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尚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亦無拖欠歷史。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00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已經逾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相關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提升，亦無法定權力撤銷本集團及本公司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21.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181至270日 | 6,500 | 16,296 |
| 271至365日 | 3,300 | 1,700 |
| 超過365日 | 20,343 | 19,258 |
| | 30,143 | 37,254 |

22.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乃具有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除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關連方款項(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b) 應收關連方款項全部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除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5(c)。於呈報期末該等結餘(扣除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11,793 | 31,065 |
| 90至180日 | 2,391 | 2,664 |
| 180至270日 | 2,292 | 3,407 |
| 271至365日 | 2,806 | — |
| 超過365日 | 9,068 | — |
| | 28,350 | 37,136 |

- (c) 應付關連方款項全部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除賬期為90日。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5(d)。於呈報期末該等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148,948 | 74,316 |
| 180至270日 | 2,449 | 1,846 |
| 超過365日 | 1,543 | — |
| | 152,940 | 76,162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以年息0.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0至90日 | 37,519 | 16,447 |
| 91至180日 | 2,208 | — |
| 181至270日 | 9,028 | 10,207 |
| 271至365日 | — | 220 |
| 超過365日 | 12,850 | 1,797 |
| 貿易應付賬款 | 61,605 | 28,671 |
| 客戶墊款 | 184,340 | 144,182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 32,800 | 25,138 |
|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 16,202 | 13,396 |
| 應計開支 | 2,119 | 2,694 |
| 其他 | 729 | 860 |
| | 236,190 | 186,270 |
| | 297,795 | 214,9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0至90日 | 37,519 | 16,447 |
| 91至180日 | 2,208 | - |
| 181至270日 | 9,028 | 10,207 |
| 271至365日 | - | 220 |
| 超過365日 | 12,850 | 1,405 |
| 貿易應付賬款 | 61,605 | 28,279 |
| 客戶墊款 | 184,340 | 141,682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 32,778 | 25,129 |
|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 16,202 | 13,015 |
| 應計開支 | 2,053 | 2,694 |
| 其他 | 729 | 662 |
| | 236,102 | 183,182 |
| | 297,707 | 211,461 |

25. 遞延收入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金： | | |
| 年初 | 4,344 | – |
| 年內收取（附註） | 22,266 | 4,359 |
| 計入損益 | (1,187) | (15) |
| | 25,423 | 4,344 |
|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 | |
| 即期部分 | 729 | 181 |
| 非即期部分 | 24,694 | 4,163 |
| | 25,423 | 4,344 |

本公司已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主要用作管道相關建設。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註：

該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之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4,866,000元。此乃附註35 (c)所披露之有關政府批准的若干管道重建項目的一項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
|--|---------------|-------------|----------------|
| | 內資股 | H股 |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9,247,800 | 500,060,000 | 183,931 |

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企業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原先 呈列) | 788,703 | 46,378 | 17,771 | 466,443 | 1,319,295 |
| 去年調整(附註2) | - | - | - | (2,640) | (2,640)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788,703 | 46,378 | 17,771 | 463,803 | 1,316,655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 80,229 | 80,229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29,429) | (29,429) |
| 撥款 | - | 12,093 | 6,046 | (18,139)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788,703 | 58,471 | 23,817 | 496,464 | 1,367,455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 64,684 | 64,684 |
| 撥款 | - | 8,187 | 4,094 | (12,281)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8,703 | 66,658 | 27,911 | 548,867 | 1,432,139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本年度的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呆賬減值 人民幣千元 |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政府補助金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 (1,350) | 343 | 843 | - | (164) |
| 去年調整（附註2） | - | - | (843) | - | (843)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1,350) | 343 | - | - | (1,007) |
| 年內（抵免）支銷 | 343 | (24) | - | (1,086) | (76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1,007) | 319 | - | (1,086) | (1,774) |
| 年內（抵免）支銷 | (328) | (319) | - | (5,270) | (5,91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5) | - | - | (6,356) | (7,691) |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採礦權減值人民幣7,60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7,000元），可於本集團出售採礦業務時用以抵銷未來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18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88,000元），可按以下年份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1,058 | 1,058 |
| 二零一八年 | 4,730 | 4,730 |
| 二零一九年 | 2,399 | — |
| | 8,187 | 5,788 |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見性，故概無就以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結餘指於財富管理產品及政府債券回購產品的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7,73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073,000元）及人民幣7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等產品均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獲保證可收回本金且本集團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財富管理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每年4%至4.8%（二零一三年：5%至5.6%），投資期限均為90日以內（二零一三年：90日以內）。政府債券回購的預期年回報率為每年4.55%，投資期限均為7日以內。該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該金融資產構成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且其表現以公平值為基礎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由內部提供。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預期年回報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財富管理產品及政府債券回購之未贖回結餘已於呈報期末後贖回，本集團於贖回時分別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720,415,000元及人民幣75,766,000元。

年內，本集團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及政府債券回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5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78,800,000元）及人民幣523,7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該等產品均由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獲保證可收回本金且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來自贖回財富管理產品及政府債券回購的所得款項金額為人民幣8,516,3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35,202,000元）及人民幣448,739,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到期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169 | 1,117 |
| 第二年內 | 1,186 | — |
| | 2,355 | 1,117 |

經磋商，租賃平均期限為一年至兩年，月租固定。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借款（如需要）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793,436 | 253,073 | 793,436 | 250,473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現金及 銀行結餘 | 362,364 | 632,158 | 358,624 | 629,746 |
| —包括持作出售的出售 組別結餘 | 1,122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攤銷成本 | 429,748 | 293,817 | 426,791 | 290,346 |
| —包括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結餘 | 2,957 | — | — |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一名股東／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董事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因素，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承受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及其管理及評估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現行的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所涉風險有限，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設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財富管理產品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一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團隊進行價格風險監察，並將於需要時考慮進行風險對沖。

敏感度分析

由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已出售，且於本年度並無開展任何交易，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而管理層認為財富管理產品及政府債券回購此類風險承擔有限，因為本集團僅投資聲譽良好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產品。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相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已透過要求客戶在開始建設燃氣接駁之前透過銀行作出或結清交易保證金，減低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關於提供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受益的對手方銀行的信貸質素及信貸評級，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遭受重大信貸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部分貿易應收賬款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中五大欠債方約佔人民幣155,110,000元(72%)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9,862,000元(61%))。本集團除指派一支團隊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客戶的程序外，更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低集中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五大貿易欠債方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情況：

| 對手方 | 地點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 賬面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公司A ¹ | 中國 | 55,733 | 不適用 ³ |
| 公司B ¹ | 中國 | 38,050 | 58,586 |
| 公司C ¹ | 中國 | 30,248 | 29,230 |
| 公司D ² | 中國 | 15,896 | 不適用 ³ |
| 公司E ¹ | 中國 | 15,183 | 38,115 |
| 公司F ¹ | 中國 | 不適用 ⁴ | 24,781 |
| 公司G ² | 中國 | 不適用 ⁴ | 19,150 |

¹ 相應的賬面值為應收票據結餘。

² 相應的賬面值為應收貿易賬款結餘。

³ 相應的賬面值未包含在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五大貿易欠債方之賬面值。

⁴ 相應的賬面值未包含在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五大貿易欠債方之賬面值。

上述欠債方均為從事製造業務的管道燃氣工業用戶。應收各欠債方的結餘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批出信貸限額之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部分銀行結餘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總額中來自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銀行的結餘約佔人民幣60,221,000元(65%)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006,000元(41%))。本集團亦已考察新銀行，以減低集中性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該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行擁有良好的聲譽及良好的國際信貸評級。其他對手方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擁有良好的聲譽及良好的信貸評級。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其他金融資產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未結清結餘包括向一間國有銀行收購的一筆款項，在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結餘總額中約佔人民幣537,000,000元(68%)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000,000元(59%))。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該國有銀行的信貸質素及信貸評級，且本集團亦已考察其他銀行的理財產品，以減低集中性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該行其他金融資產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行擁有良好的聲譽及良好的國際信貸評級。其他對手方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擁有良好的聲譽及良好的信貸評級。

應收一名股東及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彼等具備良好還款紀錄。

除銀行結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集中性信貸風險之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任何重大的集中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地區集中信貸風險來自中國天津的客戶。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負有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性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銀行結餘，並透過持續監測預測、實際現金流量及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對流動性風險加以管理。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營運現金流淨額，預期足以滿足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營運成本的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將能夠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管理流動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還款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的詳情如下表所載。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本集團

| | 按要求償還或 | | | 未貼現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5,833 | - | - | 265,833 | 265,833 |
| 應付股息 | 10,975 | - | - | 10,975 | 10,975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2,940 | - | - | 152,940 | 152,940 |
| | 429,748 | - | - | 429,748 | 429,74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87,109 | - | - | 187,109 | 187,109 |
| 應付股息 | 30,546 | - | - | 30,546 | 30,546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76,162 | - | - | 76,162 | 76,162 |
| | 293,817 | - | - | 293,817 | 293,817 |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本公司

| | 按要求償還或 | | | 未貼現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2,876 | - | - | 262,876 | 262,876 |
| 應付股息 | 10,975 | - | - | 10,975 | 10,975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52,940 | - | - | 152,940 | 152,940 |
| | 426,791 | - | - | 426,791 | 426,79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83,638 | - | - | 183,638 | 183,638 |
| 應付股息 | 30,546 | - | - | 30,546 | 30,546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76,162 | - | - | 76,162 | 76,162 |
| | 290,346 | - | - | 290,346 | 290,3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 金融資產 |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 | 公平值級別 | 估值技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財富管理產品 | 人民幣 717,736,000元 | 人民幣 253,073,000元 | 級別二 |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預期年回報率估計。 | 預期年回報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
| 政府債券回購 | 人民幣 75,700,000元 | 零 | 級別二 |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預期年回報率估計。 | 預期年回報率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793,436,000 | - | 793,436,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 | 本集團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53,073,000 | - | 253,073,000 |

32.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 | 本公司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級別一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二 人民幣千元 | 級別三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50,473,000 | - | 250,473,000 |

33.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開支 | - | 230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機構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再無實際支付退休前後福利的義務。退休福利計劃負責退休僱員的全部現有退休福利責任。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2,0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3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結餘

(a) 年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 關連方名稱 | 關係 | 交易性質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天津燃氣 | 控股公司 | 購買管道燃氣 燃氣輸送收入 租金開支 | - - 933 | 325,733 1,670 933 |
| 津燃華潤 |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 購買管道燃氣 燃氣輸送收入 代建酬金 | 1,081,718 9,067 438 | 823,442 8,041 - |
| 天津市燃氣熱力 規劃設計院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建築設計費 | 3,746 | 2,114 |
|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銷售燃氣 | 190,857 | 153,031 |
| 天津中油燃氣車用燃料技 術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銷售燃氣 | - | 17,566 |
| 天津津燃燃氣熱力 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銷售燃氣 | 585 | - |
| 濱海中油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銷售燃氣 | 89 | 67 |
|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 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燃氣接駁服務 | 111 | 2,191 |
| 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燃氣接駁服務 | 3,404 | 1,261 |
|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 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購買燃氣表 | 5,274 | 2,935 |
| 天津市聯寅燃氣通信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購買讀表器 | 29 | 18 |
| 天津市津燃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物業管理費 | 605 | 488 |

35. 關連方交易／結餘 (續)

(b)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 關連方名稱 | 關係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天津燃氣 | 控股公司 | - | 13,933 |

(c)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 關連方名稱 | 關係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津燃華潤 |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 即期 — 非即期 (附註) | 18,988 | 8,926 |
| | | 13,249 | - |
| | | 32,237 | 8,926 |
|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7,428 | 27,888 |
|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1,791 | - |
|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143 | 322 |
| 總計 | | 41,599 | 37,136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天津市政府批准本集團估計總成本為人民幣24,206,000元的管道重建項目，其中的人人民幣14,866,000元將由政府補助金提供資金，其餘餘額人民幣9,340,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重建項目乃將若干賬面淨值微不足道的現有舊管道替換成新管道。天津市政府已指定及本集團因此已委託津燃華潤管理及執行本集團重建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道重建工程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0,957,000元，並已由本集團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市政府及本集團已分別透過津燃華潤全額支付估計總成本人民幣14,866,000元及人民幣9,340,000元。因此，結餘人民幣13,249,000元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管道重建的預付款項，並將於建設完工後記錄為長期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結餘 (續)

(d)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 關連方名稱 | 關係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 | 145,107 | 68,763 |
|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2,410 | 3,434 |
|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1,306 | 2,104 |
| 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324 | 1,261 |
|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3,704 | 527 |
| 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60 | 55 |
| 天津市聯寅燃氣通信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29 | 18 |
| 總計 | | 152,940 | 76,162 |

(e) 其他中國政府相關的實體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內地政府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控股公司及其共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內地政府重大影響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向若干屬政府相關實體的公司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及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來自該等公司的收入金額佔總收入的較大部分。此外，本集團已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大多數為銀行交易的交易，包括存款安排及收購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年內，本集團亦已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其他營運開支），而該等交易個別及共同而言並不重大。

35. 關連方交易／結餘 (續)

(e) 其他中國政府相關的實體 (續)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下列交易需要披露：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中國國有控股銀行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財富管理產品的理財產品 | 6,337,000 | 700,000 |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包括中國國有控股銀行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金融資產 | 637,686 | 150,474 |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年內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福利 | 1,791 | 1,420 |
| 離職後福利 | 103 | 43 |
| | 1,894 | 1,4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及經營地點 | 註冊資本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烏盟乾生津燃公用事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 60% | 不運營 |
| 天聯投資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 |
| 貴州津維 | 中國 | 人民幣26,000,000元 | 88% | 88% | 採礦業務 |
| 貴州國新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70% | 70% | 採礦業務 |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上述註銷程序尚未完成。
- (ii)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無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37. 呈報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宣佈有關將天津市政府於天津燃氣持有的全部股權轉移予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之註冊已經完成。緊隨上述股權轉移完成後，天津能源已成為天津燃氣的中介控股公司。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已完成有關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天津萬順」)向天津燃氣轉讓股份的登記。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持股將由約51.3%增至約64.12%，而天津萬順將不再為股東。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448,785 | 1,487,278 | 1,538,939 | 1,058,017 | 383,631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6,128 | 80,343 | 119,118 | 90,907 | 76,70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7,504 | 84,080 | 119,577 | 90,907 | 76,707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1,173,030 | 896,006 | 712,715 | 563,689 | 306,473 |
| 非流動資產 | 964,447 | 1,002,437 | 1,064,640 | 1,086,466 | 495,513 |
| 流動負債 | 478,859 | 326,484 | 257,924 | 246,549 | 85,900 |
| 非流動負債 | 24,694 | 4,163 | – | 7,428 | 81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633,924 | 1,567,796 | 1,515,755 | 1,396,178 | 715,269 |